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八）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八）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第九十二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

贷款）、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贷款）、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挂号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的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特快专递**、专人送达、挂号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的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方式包括现场方式、电子通信方式或者现场方式与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表决或者电子通信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者电子通信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中占多数。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对于公司发生的本章程第一百一**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对于公司发生的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所规定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任一标准均未达到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

十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所有标准均未达到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每名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决定**，具体分管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九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具体分管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

说明：

1、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标点符号调整以及不影响条款实质含义的表述调整等，不再逐条列示；

2、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